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48.4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67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3.6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48 万份，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获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5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C，行权比例为 60%-80%，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0.4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